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 （5）首席合伙人：余强

2、人员信息：

- （1）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 （2）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
- （3）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人

3、业务规模：

- （1）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万元
- （2）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
- （3）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
- （4）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家

(5)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1)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3)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6) 上年度（2022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3,684 万元

(7) 上年度（2022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行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章祥 葛朋 郑利锋	2022 年 3 月 15 日	自律监 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审 核中心	对在浙江鑫甬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能对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中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等问题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6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鲁立

从业经历：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伍思洸

从业经历：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章祥

从业经历：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6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1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而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十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性水平的确定、重点关注的风险领域和事项、项目组织和人员分工以及审计时间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十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就公司 2023 年度审定后财务报表初稿进行了充分沟通。

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条件等方面合规有效，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任海峙、单飞跃、费俭

2024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字:

费俭: 

2024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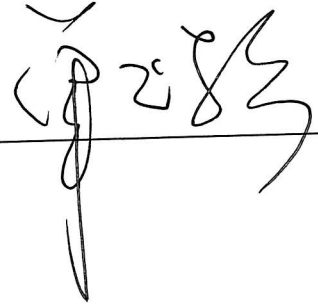
任海峙： 任海峙

2024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委员签字:

单飞跃: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4月28日